承诺书

按照《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津党办发〔2018〕28号）、《天津市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五个配套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8〕25号）和《市审批办关于公布天津市“一制三化”改革有关事项清单的通知》（津审〔2018〕19号），本部门就办理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政务服务事项时涉及到的以下证明可采取告知承诺。具体如下：

一、证明材料设定依据：

1.(作业人员证)设定依据是：《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3，2013年1月16日发布）第21条、第24条；

2.(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复审必须参加考试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考试合格证明)设定依据是：《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3，2013年1月16日发布）第21条、第24条；

二、证明的内容

1.(作业人员证)证明的内容是：是否符合条件

2.(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复审必须参加考试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考试合格证明)证明的内容是：是否符合条件

三、承诺的方式

1.书面承诺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

2.通过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予以核实；

3.书面承诺后，申请人应在向行政机关作出自承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条件、标准补齐全部申请材料。

另外： (1)学历证明 等材料也适用第3种承诺方式。

四、虚假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将申请人列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五、申请人承诺

1、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审批机关无关，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2.本人愿意对尚未提供的 等材料，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政务服务事项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2).对尚未提供的证明，但本人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

对适用第3种承诺方式，需要补齐证明材料的，本人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并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未按时报送，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3).本人愿意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4).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或超越承诺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5).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